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杜姿穎
電話：03-8227121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tu040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推字第1130002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鐵道電影院申請觀影作業要點（113.3.6修訂版）1份
（376552800E_113000263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花蓮鐵道電影院申請觀影作業要點（113.3.6修訂版）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作業要點包含花蓮鐵道電影院「美好拾光電影院」及「團體包場」觀影體驗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，惠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至「『花蓮鐵道電影院』官網>節目資訊>團體申請觀影」查詢；電話諮詢窗口：花蓮鐵道電影院0965-608-568、03-8356656、駱小姐，或本局藝文推廣科03-8227121轉145杜小姐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